

浙江农林大学文件

浙农林大〔2024〕80号

关于印发《浙江农林大学 国际会议管理办法（试行）》等8项制度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浙江农林大学国际会议管理办法（试行）》等8项制度已经2024年第五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农林大学

2024年6月27日

浙江农林大学国际课程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双一流”建设，切实贯彻落实学校国际化发展战略，优化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国际化水平，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学校鼓励各教学科研单位组织开设高品质的国际课程。

第二条 国际课程分我校教师开设的国际课程和国（境）外大学教师或行业专家开设的国际课程。两种国际课程都应以英语为授课语言、直接使用英语资料为教辅资料的专业类课程。

我校教师开设的国际课程包含：具有国际学科特点的课程；传统课程通过国际比较与借鉴得以延伸和扩大的课程；培养学生从事国际职业的课程；外语教学中的跨文化交流与外事技能的课程；外国某一个或某几个区域研究的课程；培养学生获得国际专业资格的课程；跨国授予的学位课程或双学位课程；专门为留学生设计的课程。

国（境）外大学教师或行业专家开设的课程是指：由境外知名高校优秀学者开设的、面向全校本科生或研究生的境外高校课程（非语言类课程）。旨在借鉴国外高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一类是国外院校的公共课程或专业课程，有正规课程教学大纲；一类是讲座类课程，体现专业前沿知识和热点问题。

第三条 国际课程学时学分规定为 16 学时计 1.0 学分，课程总学时不得低于 16 学时。国际课程可以按专业选修课

或通识选修课认定。经学院和教务处认定达到专业必修课标准的，可以申请课程替代。

第四条 春、秋两个学期均可以开设国际课程。国际课程原则上与校内其他课程同步进行排课、选课。根据教学需要，经教务处、研究生院批准，可以临时增开国际课程。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条件申请开设的课程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报课程应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明确的建设目标、切实可行的建设计划（包括时间进度表、保障措施等）和可量化的考核指标。

（二）申报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课程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应有海外学习、工作经历，能熟练使用外文授课，教学科研水平较高。

（三）课程教学基础条件良好，具备外文教材、教案、案例、习题、试卷等基本教学要件；所属学科为高峰、高原学科，与海外高水平大学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学院、学科所申报的课程优先支持。

第三章 项目申报、执行及考核

第六条 国际课程资助基金由国际处通过年度预算设立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每年以项目的形式申报立项，特殊情况的可以由教务处、研究生处和国际处根据已开课程是否达到国际课程标准和开课效果是否良好给予事后资助。

第七条 立项程序

（一）课程负责人填写《国际化课程建设申报表》和相关课程材料，经所在院（部）组织初评，写出初评推荐

意见后，先后送宣传部（教材和教师意识形态审查）、国际处（授课教授本人及所在外方学校对排名和课程必要性进行审查）以及教务处（对教材、教师专业性、教育辅助材料完备性以及课程必要性进行审查）。

（二）由教务处、研究生院组织校内外有关专家进行复评，确定拟立项课程的名单。

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应当根据学科专业需求、学生人数，在每学期开设一定数量的国际课程。学校科研机构也可以申请开设国际课程。开课单位应当在申请开课时，将开课老师的相关资料报送教务处、研究生院备案，并为每门课程指定课程负责老师。开课单位应当在开课三周前，将各门课程的教学安排、学习资料等材料印制成册后分发给选课的学生，同时报送教务处、研究生院备案。

第九条 原则上，本科生、研究生分别通过本科生、研究生教务系统选课。各开课单位应当对国际课程的整个教学过程严格管理，加强教学质量监控和监督。

第十条 课程考核可以采取考试考核和过程性考核两种方式。如采取过程性考核，教师应根据学生课堂参与程度及课堂表现等对修读学生进行过程性评价，做好课程考核材料的档案管理。国际课程成绩由外籍教师、课程负责老师签字后，由开课学院在课程结束后一周内统一报送教务处、研究生院，同时在教务系统中提交成绩。

第四章 资助标准及适用范围

第十一条 学校为我校教师开设的国际课程提供 10000 元课程建设费，国（境）外大学教师或行业专家开设的国

际课程每门提供 30000-40000 元课程建设经费，根据国际课程课时数和授课教师级别分 30000 元和 40000 元两个资助级别，已享受人事处柔性引进政策的国（境）外大学教师或行业专家不重复享受资助，但可以参加国际课程评定。我校已经运行的中加林学合作办学项目的课程不享受资助，但可以参加国际课程评定。我校教师开设的国际化课程建设经费可以用于支付教材建设费；课件、教学资源的购置与开发费等；资料费、印刷费、耗材等；相关会议差旅、培训费；课程建设劳务酬金（不超过项目经费的 30%）；国（境）外大学教师或行业专家开设的国际化课程建设经费可以用于支付外籍教师的课时费、往来差旅费、住宿费、市内交通费、教学助手费用等。

第十二条 外籍教授为院士或行业知名专家时，课时费标准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课时；外籍教授为教授的，课时费标准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课时；副教授及其他对等教师，课时费标准为人民币不超过 500 元/课时。开课学院应该本着节约经费的原则尽量压低成本引进优质教育资源。我校教师开设的国际课程，课酬标准为我校正常课酬的 3 倍，工作量考核系数由各学院自主决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课程管理

（一）各学院（部）要高度重视国际化课程建设工作，精心组织，认真规划，以强有力的管理来保障学校国际化课程建设的有效实施，优先引进由国（境）外知名大学教

授开设的国际课程，进一步提高我校教学资源建设，助推学校整体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二）教务处牵头，研究生院、国际处、校内外专家成立国际化课程质量检查小组，定期对课程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于开课效果不好，质量不高的国际课程取消资助。我校教师开设的国际课程为一次性资助，建设期为一年。国（境）外大学教师或行业专家开设的国际课程，经质量检查小组认定效果明显的，第二年予以继续资助，并逐步过渡到培养方案中，作为固定的国际课程群课程，第三年开始免于年度立项，直接进行资助，可以考虑柔性引进。从第二年开始按课程实际支出资助，总额不超过立项时资助的额度。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处、港澳台办负责解释。